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6,068,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36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76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4,30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941,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938,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7,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4%;反对1,32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9%;弃权12,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1,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555%;反对1,32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176%;弃权12,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4,4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4%;反对1,329,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8%;弃权14,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8,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62%;反对1,329,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40%;弃权14,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2,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2%;反对1,332,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5%;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6,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80%;反对1,332,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428%;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0,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7%;反对1,33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1%;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4,5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08%;反对1,332,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273%;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9%。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5,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9%;反对1,369,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9,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29%;反对1,369,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2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3%。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4,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2%;反对1,329,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2%;弃权14,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7,9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59%;反对1,329,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94%;弃权14,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7%。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0,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1,330,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4,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05%;反对1,330,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46%;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9%。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0,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75%;反对1,330,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4,3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05%;反对1,330,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46%;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欣、李露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7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 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信意安、董事陈洪霞电话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楠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穆林娟(主任委员)、岳利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楠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部资金业务总监。王楠先生原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8年02月09日。王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王楠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楠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08%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楠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 年11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楠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王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穆林娟女士(主任委员)、岳利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王楠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王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资金业务总监,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未来天地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楠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约0.0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参与浦东新区城市更新和区域综合开发,充分发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设计、施工、园区运营等业务上的协同优势,探索打造精品示范项目,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盛世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浦发上城园区综合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浦发上城项目)进行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3年,按2,000万元/年收取托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 为适应浦发上城项目整体开发需要,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与整体效益,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委托经营管理事项的基础上新增商品住宅的营销管理,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费,增加委托管理报酬150万元/年,托管期限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终止之日(即2027年7月31日)止;

● 盛世申金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兼任盛世申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含本次),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积极参与浦东新区城市更新和区域综合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施工、园区运营等业务上的协同优势,探索打造精品示范项目,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原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浦发上城项目进行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委托管理的期限为3年,按2,000万元/年收取托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为适应浦发上城项目整体开发需要,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与整体效益,公司拟与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商品住宅的营销管理纳入统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费,增加委托管理报酬150万元/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增委托管理事项

在原受托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基础上,新增对综合开发项目范围内的商品住宅营销管理。

2.调整委托管理报酬

新增委托管理报酬人民币150万元/年。该新增报酬的支付周期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终止之日(即2027年7月31日)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含本次)。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盛世申金系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兼任盛世申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盛世申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6563XD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76号2层F室

注册资本:120,72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炜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健身设施经营及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浦发上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总资产311,007万元,净资产119,529万元,营业收入1,017万元,净利润-2,4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359,240万元,净资产167,811万元。2025年度1-10月,营业收入792万元,净利润-1,7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盛世申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上海浦发上城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5957K61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佳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盛世申金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总资产382,709万元,净资产-345万元,营业收入140万元,净利润-3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436,774万元,净资产16,701万元。2025年度1-10月,营业收入326万元,净利润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上海浦发上城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39NR66F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佳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盛世申金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总资产88,184万元,净资产-33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114,724万元,净资产14,559万元。2025年度1-10月,营业收入376万元,净利润-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上海浦发上城公寓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4GOPL3G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俊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盛世申金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总资产128,484万元,净资产-43万元,营业收入56万元,净利润-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总资产158,029万元,净资产17,908万元。2025年度1-10月,营业收入49万元,净利润-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上海浦发上城公寓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盛世申金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原协议委托经营管理事项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新增商品住宅的营销管理纳入统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费,增加委托管理报酬150万元/年。托管周期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终止之日(即2027年7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流程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接受委托管理投投入的成本、市场行情以及合理的管理利润确定新增托管报酬150万元/年。本次托管费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委托方:盛世申金、上海浦发上城公寓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浦发上城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发上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受托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委托事项

甲方拟对原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进行调整。

原协议中“一、委托事项”第2条第(6)款“(6)招商运营及营销管理(不包括商品住宅),包括营销策划、宣传推广、销售、招商、签约收款等”变更为:“(6)招商运营及营销管理,包括营销策划、宣传推广、销售、招商、签约收款等”。

(三)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项下新增委托事项及报酬调整的期限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终止之日止。

(四)管理费

商品住宅营销的管理报酬为150万元/年,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终止之日止,按前述标准计相应管理报酬。除报酬标准调整外,原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等不变。

(五)其他

除上述变更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统一项目品牌形象、营销策略与客户服务标准,形成开发运营合力,提升市场响应速度,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增强项目综合竞争力。公司对托管标的项目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不享有对标的项目所涉公司的经营收益权, 也不承担项目的市场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逸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逸俊
离任原因	投资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其他投资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卖出中国平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上述股票的发行人为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本次卖出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卖出时间	卖出平均价格(人民币/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平安	601318.SH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60.8494	198,000.00	12,048,175.00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神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神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6	神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20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1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神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神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1月19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7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何俊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58,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何俊华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签发之日收盘,何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减持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0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俊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34,720股
持股比例	0.4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4,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何俊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6~13.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7,5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8,600股
减持比例	0.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2%
当前持股数量	1,334,7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418,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007,991	99.9548	280,199	0.0308	130,100	0.0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047,840	99.7687	280,199	0.1578	130,100	0.0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烨、蔡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